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

96年5月16日 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6月2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
96年06月26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
101.12.12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09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2.22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4.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
109.10.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
111.09.1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
111.10.26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

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之正取生（不得為備取生）中，遴選成績優秀之新生3名。其中名額為大學分發入學1名，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合計遴選2名；若有缺額，獎勵名額得於大學分發入學、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學生間相互流用。

三、優秀新生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大學分發入學之新生：

依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等，悉依本系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

（二）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之新生：

依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採計方式等悉依本系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同分參酌順序等，亦依本系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

四、本系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兩週內，依第三點之遴選規定，提報優秀新生名單送請教務處核辦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